

新竹市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16767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所屬學校。

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所屬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第四條 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經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良好者。
- 二、 主管機關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前項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時，得徵詢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

本府得依學校之申請，經評估後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辦理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

第六條 受指定之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

育計畫)及實驗規範，經新竹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由本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名稱。
- 二、 實驗教育名稱。
- 三、 學校所在地。
- 四、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 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 設備設施。
- 八、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 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 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 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擬訂實驗規範，應經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實驗規範，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但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

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學校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前六個月，欲同時提出續辦申請者，應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所訂定之評鑑辦法實施。

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止實驗教育計畫之招生。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其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必要時得由本府協助分發至原學區學校。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